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3,6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菏泽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3,6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菏泽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菏泽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注册资本：4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菏泽市开发区招商局二楼；法定代表人：金卫；经营范围：净水剂系列环保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技术开发；环保设备的维修、保养及技术咨询；项目投资咨询；废水处理（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，须凭审批或许可证经营）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菏泽首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,544.28 万元、净资产为 4,113.88 万元；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,233.80 万元、净利润为 105.85

万元；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，菏泽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,705.86 万元、净资产为 4,139.06 万元；2014 年 1-11 月营业收入为 2,044.08 万元、净利润为 120.45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菏泽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菏泽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69,700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5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